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.04.14本院83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 
86.11.07本院8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6.03本院93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稽核預算經費，以提高使用效率，設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除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具教師身份代表中互選擔任之，其中基礎學科所、醫學系臨床學科所、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各三人，除當然委員外同一單位不得有二人同時當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(會計年度)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，以代表本院全體教職員明瞭院內經費情形為原則，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，其職責規定如左：
- 一、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及營造購置事項，得為對內之查核。
  - 二、關於現金出納，得查詢其處理情形。
  - 三、關於本院院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得加以審議。
  - 四、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，得就所見會同主管人員提請院長決定施行。
  - 五、根據前項職責，本會得商請會計組提供有關之會計報告，以備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通知院內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調閱院內帳目表冊案卷，並得實施調查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調用院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，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